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08号

达州市瑞龙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

法定代表人：洪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地块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年5月15日，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案”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3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苟、林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洪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将有关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258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10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0818-2389905

